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

聲請人即債
務人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7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
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19621	1.52%	133
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	259925	20.13%	1758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31275	2.42%	211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214331	16.60%	1449
合迪公司	222523	23.35%	2038
裕富數位資融公司	454221	35.18%	3071
玉山商業銀行	10281	0.80%	70
債權總額	1,212,177	每期金額	8,730
清償成數	約51.85%	還款總額	628,560
補充說明： 1. 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裁定附表漏未依據113年2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製作。 2. 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已實施擔保權，債權額已確定，債務人應依本附表還款。			

